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簡附民字第372號

原 告 黃雅圓

被 告 黃為清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3年度簡字第1692號傷害案件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。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5條、第504條第1項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

刑事第十庭 審判長法官 楊欣怡

法官 郭勁宏

法官 許翔甯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陳慧津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